**增城区永宁街岗丰村陈家林地块环境综**

**合整治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另册）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38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1. 招标公告（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道荔香街31号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20-32988902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4号20楼  联系人：陆工  电话：020-82627566 |
| 1.1.4 | 项目名称 | 增城区永宁街岗丰村陈家林地块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
| 1.1.5 | 建设地点 |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及合同约定条款 |
| 1.3.2 | 计划工期 |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及合同约定条款 |
| 1.3.3 | 质量标准 |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
| 1.5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
| 1.9.1 | 踏勘 |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结合招标文件等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考察期间所发生一切费用或意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召开地点： |
| 1.10.2 | 招标答疑 | 1.本项目采用网上答疑方式。  2.投标人疑问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18日，将投标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  3.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15日，答疑纪要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发布。  4.网上答疑的相关事项详见本章第2.2款。 |
| 1.11.1 |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无 |
| 1.11.2 |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允许，允许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进行分包，分包需经招标人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8天前提出。  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网上提交。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系统→进入“我的投标”专区→进入“招标答疑”选项→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新增提问”→提出问题(提问一律不得署名)。具体操作方法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答疑纪要或澄清的时间 |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疑专区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疑专区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1.最高投标总限价人民币24046.19万元（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289.66万元；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23756.53万元）。  2.上述最高限价为暂估值，投标时投标人除填报投标价外，需同时填报投标下浮率（建安工程费部分、设计费部分报价下浮率分别只算一个，各分项报价共用对应的下浮率）。投标人投标报价总价或设计费投标报价或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超过上述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均为无效标。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总报价由设计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组成：  1、设计费投标报价的要求：  设计费用参照国家有关收费标准计算，投标下浮率由投标人自行填报。设计的投标下浮率作为结算的依据，详见合同协议书，最终结算以有关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2、建安工程费报价的要求：  建安工程费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下浮率，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的投标下浮率及施工合同的计价方式（详见附件合同计价方式，具体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作为签订结算的依据，最终结算以有关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3、本项目投标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180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计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2021年1月1日至今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同时签字或盖章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外，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参考格式表示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 |
| 4.1.1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1、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2、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如有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分别密封在不透明的密封袋并作以下标记，其中：设计方案”、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文件）”光盘或U盘应分别在密封袋上写明：（1）招标人名称；（2）“[工程名称]设计方案或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文件）光盘或U盘”字样；（3）投标人名称；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  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增城交易部第 开标室公开开标。**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4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地点：同开标地点。  具体时间、地点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  （4）解密完成后，进行唱标，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e投标报价；f工期；g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注：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  **2.投标人可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申请，招标人在线处理完异议后，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可以在线查询处理结果。异议处理结果仅对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开放查询。投标人登录广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选择“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异议管理”-点击“新增异议”-选择要发起异议的项目。**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设计评审组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综合评审组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7.1.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 |
| 7.2.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的“首页>公开>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栏目  公示期限：自发布公示之日起3天（最后一天需为工作日，如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个工作日）  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  2.投标人可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申请，招标人在线处理完异议后，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可以在线查询处理结果。异议处理结果仅对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开放查询。投标人登录广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选择“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异议管理”-点击“新增异议”-选择要发起异议的项目。 |
| 7.4.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履约担保的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9.1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 |
| 9.2 | 施工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 |
| 9.3 | 承包方式：包设计、包工、包料、包设备、包报建、包深化设计、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修、包竣工图编制。  结算方式具体按合同条款规定。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限额投资。工程变更需经过建设单位审定后方可实施。 | |
| 9.4 | 项目的监理、施工图审查、效果评估工作、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 | |
| 9.5 | 除中标下浮率外，招标人如有设置的“合同约定下浮率”用于后续补充合同价款、结算价款的计算，将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 |
| 9.6 |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业主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1、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业主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2、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 |
| 9.7 | 本项目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由中标人采用清单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经监理单位审核并经发包人审批通过后，按合同约定的方法执行，得出合同价格清单，以此合同价格清单作为进度款支付和结算的依据。施工费结算原则以合同约定为准。施工图审查备案完成后，原则上不允许中标人提出设计变更。因中标人原因（包括错、漏、碰等设计失误）产生的设计变更,所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施工图即使通过审查备案，但如未达到国家、地方的行业标准、规范等及招标人需求任务书规定标准和深度，招标人要求完善的，属于设计失误（由招标人牵头认定是否设计失误），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 |
| 10 |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是，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证明文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招标文件所附格式要求盖章处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盖章处需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2、现场提交备用资料  （1）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光盘或U盘为储存介质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5.1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备用光盘或U盘应密封在密封袋中，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及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  （2）现场递交的备用光盘或U盘投标文件不得加密。光盘或U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光盘或U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备用光盘或U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备用光盘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递交的备用光盘或U盘内容为准。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备用光盘或U盘，并按递交的备用光盘或U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1 | 中标公示后中标单位提交投标文件要求 | 中标候选人公示后3天内中标人需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打印，投标文件需与中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中标人加盖公章，一正4副（加盖公章），合共5套投标文件提供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
| 12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清单 | 本项目目前处于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阶段，现阶段无法明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清单，投标单位中标后，在施工图设计批复后，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清单部分工程内容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该部分工作内容及相关措施费。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3）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在征得未中标人的同意后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对本项目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0.2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

1.10.2 招标答疑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侯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系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系统→进入“我的投标”专区→进入“招标答疑”选项→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新增提问”→提出问题(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2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由设计方案、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文件）二部分组成**。

3.1.2设计方案**（采用“暗标”形式）**

**设计方案中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也不得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互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

（1）封面：标明项目名称、“投标文件（设计方案）”字样、编制时间；

（2）目录；

（3）设计方案；

（4）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1.3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投标文件

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封面。

（2）目录。

（3）技术投标书。

（4）经济投标书。

（5）资格审查文件。

（6）投标承诺书。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资信部分）。

（9）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实施方案部分）。（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10）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按照3.2.4.3项所规定的方式。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1招标人按照招标需求制定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有两个含义，①最高投标限价总价，②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分项价。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清单中列出的费用项目予以报价，其中设计费、建安工程费所报金额不得超出招标人规定的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

3.2.4.2投标报价每一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未填报单价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2.4.3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包括设计费和建安工程费。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5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3.1项的招标范围内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设计、施工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3 投标有效期**

3.3.1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5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署合同并按要求提供了履约担保后5日内予以退还。~~

~~3.4.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将自愿接受：通报批评，记录不良行为，列入黑名单，并暂停企业参加建设单位项目招投标活动一年，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

~~（4）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资格审查资料应包含按照招标公告第3条“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所有资料。

3.5.2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招标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证明文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招标文件所附格式要求盖章处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盖章处需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详细操作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成)……】，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盖章即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光盘或U盘的，或投标人递交的备用光盘或U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或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或U盘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封存**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本项目招标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3.4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 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2.2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10 电子招标投标”的规定执行。

5.2.3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加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2.4开标由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单位主持。

5.2.5开标细则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

（4）解密完成后，进行唱标，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e投标报价；f工期；g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5.3.1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2.投标人可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申请，招标人在线处理完异议后，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可以在线查询处理结果。异议处理结果仅对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开放查询。投标人登录广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选择“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异议管理”-点击“新增异议”-选择要发起异议的项目。

5.3.2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6.4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6.4.2 在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4.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4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2.2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电子文件（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7.2.3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2.投标人可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申请，招标人在线处理完异议后，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可以在线查询处理结果。异议处理结果仅对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开放查询。投标人登录广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选择“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异议管理”-点击“新增异议”-选择要发起异议的项目。

**7.3 中标通知**

7.3.1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自行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发布。中标人须对其投标文件真实性负责，并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颁发，并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7.4 履约担保**

7.4.1 合同签订之日起的30日历天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评标应急预案

11.1在评标过程中，当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通用型开评标系统发生评审故障时，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可解除评审故障，则继续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则评标委员会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采用手动评审，提交包含已完成电子评审成果在内的纸质评标报告。评审故障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认定为准。当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维护人员在评标室告知评标委员会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后，评标委员会即可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启动手动评审。

11.2在电子评标过程中，无论遇到任何系统异常或故障，评标委员会均应出具评标报告。

12.其他

12.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所有资料,若存在虚假材料，一经发现或被投诉，经确认证实后，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上报给相关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12.2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政处罚。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 投标总工期 | 质量标准 | 项目负责人 | 施工负责人 | 设计负责人 | 专职安全员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 | | 投标下浮率（%） | |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备注 |
| 设计费 | 建安工程费 | ... | 设计费 | 建安工程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代理： 招标人代表： 交易中心见证人：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 中标候选人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如果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及与网上投标登记时一致，投标文件所列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与网上投标登记时一致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投标文件具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第七章格式1、格式2）要求填写，按规定盖章签署，没有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
| 联合体投标人 | 若为联合体投标，则需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每一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需同时填报投标下浮率（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的报价下浮率） |
| 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 |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格审查文件 | 评审标准详见附表1《资格审查表》 |
| 2.1.3（1） | 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 | 暗标形式 | 发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内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
| 抄袭行为 | 发现明显抄袭行为 |
| 著作权和特许权 | 发现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
| 串通投标情形 |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
| 2.1.3（2） |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 |
| 投标总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保修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2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串通投标情形 |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及权重 | 投标人总得分100分=设计方案得分×权重1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权重50%+投标报价得分×权重50%）×权重90%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通过设计方案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且经算术校核后投标总报价位于[最高投标总限价×90%，最高投标总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家数小于5家的，位于区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设计方案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且经算术校核后投标总报价位于[最高投标总限价×90%，最高投标总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家数大于或等于5家的，去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位于区间的剩余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若在通过设计方案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且经算术校核后的投标总报价中，没有报价位于[最高投标总限价×90%，最高投标总限价]区间，则按最高投标总限价×90%为评标基准价。  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参考价不变。 |
| 2.2.3 | |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1） |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 设计方案 | 见附表2《设计方案评分表》 |
| 2.2.4（2） |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资信资料、实施方案 | 见附表3《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表》 |
| 2.2.4（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投标报价 | 当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0分，投标总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最多扣100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关于联合体投标人评标的相关规定：  1）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以承接施工任务一方的单位为牵头方，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方正式员工。  2）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设计部分评分以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准，施工部分评分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准。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如果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投标文件设计方案由设计评审组负责，形式审查、资格审查（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和投标报价的评审及评审汇总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3.1设计方案评审（由设计评审组负责）**

3.1.1设计评审组评委按设计方案文件响应性审查标准（详见前附表）对所有成功解密的设计标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响应性审查的设计标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设计评审组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其投标。

3.1.2设计评审组评委按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详见附表2）对各设计标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1.3算术平均各设计评审组评委评分，得出每个投标人设计方案部分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1.4设计评审组评委揭晓投标人身份。

3.1.5设计评审组评委按只有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在揭晓投标人身份后，根据响应性审查结果，否决未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取消其得分，且不再进入得分汇总阶段。设计评审组评委汇总各投标人设计方案部分得分、编写、签署设计方案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设计评审组评委全体成员签名，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3.1.6设计评审组评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设计方案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

**3.2形式审查及资格审查（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3.2.1 形式审查中全部符合形式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形式审查合格。否则为形式审查不合格，经综合评审组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综合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综合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综合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2.2汇总形式审查情况，只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形式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2.3综合评审组评委对所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资格评审标准（详见附表1）中规定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综合评审组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将被拒绝。如综合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综合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2.4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2.5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3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3.3.1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的响应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综合评审组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综合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综合评审组评委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3.2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综合评审组评委按照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详见附表3），对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分。

3.3.3各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评审组评委按此汇总每个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投标报价评审（由综合评审组评委负责）**

3.4.1综合评审组评委汇总设计评审组的响应性评审结果，未通过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投标报价评审，也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3.4.2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综合评审组评委对通过设计方案响应性审查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如果下浮率与最高投标限价乘积不等于投标报价时，以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下浮率），若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3）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4）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3.4.3投标报价评分

（1）综合评审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2款、第2.2.3款评标参考价计算方法、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方法，计算出评标参考价及投标报价偏差率。

（2）综合评审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4（3）款，对通过初步评审且经算术复核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分，评出投标报价评分。

**3.5评审汇总（由综合评审组评委负责）**

3.5.1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100分，各部分分值分配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2综合评审组汇总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只有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设计方案响应性审查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计算总分。综合评分相等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如果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向招标人推荐前3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5.3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6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6.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响应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6.5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形式审查或资格审查或响应性审查或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形式审查或资格审查或响应性审查或有效性审查。**

**3.7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3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 评标表格

见附表。

5.否决性条款（详见附件：否决性条款汇总）

**附件：否决性条款汇总**

**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投标文件的否决性条款单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如招标文件补遗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单列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并发给所有投标人。

否决性条款是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予受理投标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一、若出现以下情况，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其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的。

二、若出现不符合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评审因素，当无效标处理。

**附表1**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  |
| 1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香港企业的，需持有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  |  |  |  |
| 2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企业资质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  |  |  |  |
| 3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施工方）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 4 |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  |  |  |  |
| 5 |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  |  |  |  |
| 6 |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  |  |  |  |
| 7 |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  |  |  |  |
| 8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施工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9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10 |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等相关投标登记手续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设计负责人须是本企业的在册人员且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一致。 |  |  |  |  |
| 11 |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  |  |  |  |
| 12 | 联合体投标的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组成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  |  |  |  |
| 13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  |  |  |  |
| 14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  |  |  |
| 结论 | |  |  |  |  |

注：1.每一项目符合有效的记“通过”无效的记“不通过”，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2.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3.资格审查资料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4.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2**

**设计方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1 | 项目背景与现场情况分析 | 15 | **优**：项目背景阐述清晰，对项目特点和建设目标理解准确，进行过现场踏勘，熟悉现场情况；对于环境损害情况及鉴定情况熟悉，了解治理场地的水文地质情况，得15分；  **良**：项目背景阐述清晰，对项目特点和建设目标理解基本准确，进行过现场踏勘，基本熟悉现场情况；对于环境损害情况及鉴定情况基本熟悉，基本了解治理场地的水文地质情况，得12分；  **中**：项目背景阐述欠清晰，对项目特点和建设目标理解不准确，进行过现场踏勘，对现场情况不熟悉；对于环境损害情况及鉴定情况不够熟悉，了解治理场地的水文地质情况不准确得9分；  **差**：不满足“优”“良”“中”得评分标准，得0分。 |  |
| 2 | 总体工艺路线 | 15 | 结合本项目实际特点及工程案例情况，制定本项目工艺技术路线，总体工艺路线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性性强，主要工艺方案经济节能环保。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  **优**：得15分；**良**：得12分；**中**：得9分；**差**：0分。 |  |
| 3 | 总图布置 | 25 | **优**：总平面布置合理，整治地块的土壤水平与垂直分布图边界明确，种类分布清晰，得25分；  **良**：总平面布置较为合理，整治地块的土壤水平与垂直分布图边界较为明确，种类分布较为清晰，得15分；  **中**：总平面布置不够合理，整治地块的土壤水平与垂直分布图不完整，种类分布不够清晰，欠合理，得10分；  **差**：不满足“优”“良”“中”得评分标准，得0分。 |  |
| 4 | 技术方案 | 20 | 总图布置，土方清挖、处置、修复、基坑支护、污染防治等子项工程设计方案选择符合项目实际条件、科学合理、准确完善。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  **优**：得20分；**良**：得15分；**中**：得10分；**差**：0分。 |  |
| 5 | 重难点分析及优化设计 | 15 | **优**：投标人对项目设计的重点、难点认识到位，应对解决方案合理，优化设计合理完善，得15分；  **良**：投标人对项目设计的重点、难点认识基本到位，应对解决方案一般，优化设计一般，得12分；  **中**：投标人对项目设计的重点、难点认识不知，应对解决方案欠合理，优化设计欠合理，得9分；  **差**：不满足“优”“良”“中”得评分标准，得0分。 |  |
| 6 | 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 | 10 | **优**：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合理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  **良**：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措施基本科学合理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8分；  **中**：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措施欠科学且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6分；  **差**：不满足“优”“良”“中”得评分标准，得0分。 |  |
|  | 总分 | 100 |  |  |

**附表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说明 |
| 资信部分  （36分） | 类似业绩 | 16 | **1、施工业绩：**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方）完成过类似的土壤修复项目施工业绩，每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8分；  注：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①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②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函或专家会通过的评审意见或验收通过证明扫描件。分包工程、非联合体牵头方的业绩无效。  **2、设计业绩：**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设计方）具有类似项目设计业绩（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是指土壤修复项目相关设计业绩）的，每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8分。  注：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中无法提供体现项目内容、规模的需提供甲方相关证明）。 |
| 企业获奖 | 10 | **1、施工获奖**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方）承接的土壤修复项目获得省（部）级或以上环境保护优秀示范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得2.5分，获得过市级环境保护优秀示范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得1分。以上奖项最多计算2个奖项，本项最多得5分。  注：①奖项日期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须提供相关证书（或获奖文件）扫描件，如颁奖单位为协会（或学会）的，还须提供协会（或学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有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证明颁发证书的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网上有登记备案，否则不得分。②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2、**设计获奖**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设计方）承接的区域生态环境治理类（不包括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获得国家级勘察设计奖项的，每项得5分；获得过省（部）级勘察设计奖项的，每项3分；获得过市（副省级）级勘察设计奖项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  注：①获奖须提供相关证书（或获奖文件）扫描件和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截图，如颁奖单位为协会（或学会）的，还须提供协会（或学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有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证明颁发证书的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网上有登记备案，否则不得分。②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
| 工程研发能力 | 7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任意一方）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获得过污染治理类相关的省（部）级或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的，每项得 7 分；获得过市级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的，每项得 3.5 分；本项最多得7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和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
| 第三方评价 | 3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方）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全部具备的得3分，每少1个扣1分，最多扣至0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部分(64分） | 设计和施工的管理团队 | 30 | **1、设计管理团队**  （1）设计负责人具有：  ①具备注册环保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  ②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  ③自 2021 年1月1日起至今，以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类似项目设计业绩（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是指土壤修复项目相关设计业绩）的，每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注：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中无法提供体现项目内容、规模的需提供甲方相关证明）。  （2）设计管理团队其他成员（除设计负责人外）：  ①拟为本项目配备的环境专业负责人具有环境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得1分，具有环境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0.5分；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  ②拟为本项目配备的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结构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1分，具有结构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得0.5分；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  ③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1分，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得0.5分；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证书的，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2 分。  ④拟为本项目配备的岩土专业负责人具有岩土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1分，具有岩土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得0.5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的，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2 分。  ⑤拟为本项目配备的经济专业负责人具有工程造价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1分，具有工程造价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得0.5分；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2 分。  注：须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书的扫描件及截止投标前近一个月（即2024年10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设计工作的其中一方提供。  **2、施工管理团队**  （1）技术负责人：  ①具备环境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  ②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以技术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土壤修复项目相关业绩的，每个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  （2）施工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证、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证、环境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岩土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全部具备的得6分；每少1个扣1.5分，最多扣至0分。  注：须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截止投标前近一个月（即2024年10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①合同关键页扫描件；②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函或专家会通过的评审意见或验收通过证明；③如合同中无法提供体现技术负责人的需提供甲方相关证明。若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工作的其中一方提供。分包工程、非联合体牵头方的业绩无效。 |
| 项目实施方案 | 7 | 1、项目实施方案针对性强，技术措施先进、合理得7分；  2、项目实施方案针对性较强，技术措施较先进、较合理得5分；  3、项目实施方案针对性一般，技术措施基本可行得3分；  4、不提供或者没有方案得0分 |
| 安全控制措施 | 7 | 1、安全控制方案针对性强，技术措施先进、合理得7分；  2、安全控制方案针对性较强，技术措施较先进、较合理得5分；  3、安全控制方案针对性一般，技术措施基本可行得3分；  4、不提供或者没有方案得0分 |
| 质量控制措施 | 7 | 1、质量控制方案针对性强，技术措施先进、合理得7分；  2、质量控制方案针对性较强，技术措施较先进、较合理得5分；  3、质量控制方案针对性一般，技术措施基本可行得3分；  4、不提供或者没有方案得0分 |
| 进度控制措施 | 7 | 1、进度控制方案针对性强，技术措施先进、合理得7分；  2、进度控制方案针对性较强，技术措施较先进、较合理得5分；  3、进度控制方案针对性一般，技术措施基本可行得3分；  4、不提供或者没有方案得0分 |
|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 6 | 1、绿色施工、污染防治措施针对性强，技术措施先进、合理得6分；  2、绿色施工、污染防治措施针对性较强，技术措施较先进、较合理得4分；  3、绿色施工、污染防治措施针对性一般，技术措施基本可行得2分；  4、不提供或者没有方案得0分 |
|  | 总分 | 100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另册)**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另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增城区永宁街岗丰村陈家林地块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格式1：**

**技术标投标书**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工 程 名 称** |  | |
| **投 标 总 工 期** |  | |
| **质量标准** |  | |
| **保修期限** |  | |
|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 **姓 名** |  |
| **委派的施工负责人** | **姓 名** |  |
| **委派的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 **姓 名** |  |
|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 **姓 名** |  |
|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字或盖章）** |  | |
| **授 权 委 托 人**  **（签字或盖章）** |  | |
| **投 标 单 位**  **（企业公章）** |  | |

**注：（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牵头方签字、盖章。（2）“投标工期”、“工程质量标准”、“保修期限”可以填写“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按招标文件内容填写。**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2：**

**经济标投标书**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工 程 名 称** | |  |
| **投标总报价** | | **大写：**  **小写： 元** |
| **其　中** | **工程设计费** | **元；投标下浮率： %；**  **说明：设计费报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投标下浮率)。** |
| **建安工程费** | **元；投标下浮率： %；**  **说明：建安工程费报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投标下浮率)。** |
|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字或盖章）** | |  |
| **授 权 委 托 人**  **（签字或盖章）** | |  |
| **投 标 单 位**  **（盖章）** | |  |

注：（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牵头方签字、盖章。

（2）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建安工程费部分、设计费部分报价下浮率分别只算一个。投标下浮率如下浮5.00%，填写“5.00%”。投标报价及投标下浮率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3：**

**投标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司确认收到贵司提供的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司： (投标人名称) 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代表我司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司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我司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司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司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180日历天**内有效；

4．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我司同意按照贵司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6．我司如果中标，我司保证：

6.1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司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6.2保证将我司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发包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6.3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司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发包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我司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6.4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司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我司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6.5保证投标所报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7日内到职，全过程服务于本项目，在过程中非不可抗力或发包人要求不得更换。我司违反以上承诺的，同意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6.6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

6.7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司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6.8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司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牵头方签字、盖章。**

**格式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第　号

|  |
| --- |
|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盖章即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  |
| --- |
| 兹授权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有效期限：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格式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电子邮件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企业简介 | （本项内容可另附页）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本表。**